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周海珠先生、陈泽银先生、康泉水先生、林发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可可先生、肖平先生、彭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可可、肖平、彭永康

2026 年 4 月 14 日